

G241 南流村至园头 K3348+440~K3376+000 (选段) 沥青路面
修复养护工程№3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重庆筑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1) 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1
(2) 中标通知书	40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1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0
(6) 通用合同条款	83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8) 有关人员和设备投入的承诺书	90
(9) 其他合同文件	91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

G241 南流村至园头 K3348+440~K3376+000 (选段) 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3 标段施工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G241南流村至园头 K3348+440~K3376+000 (选段) 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重庆筑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3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3 标段由 K3348+440 至 K3350+000、K3353+000 至 K3354+000、K3375+000 至 K3376+000, 长约 3.560km, 公路等级为 二级, 设计速度为 80km/h, 路基、路面、交安工程, 有 0 立交 0 处; 特大桥 0 座, 计长 0 m; 大中桥 0 座, 计长 0 m; 隧道 0 座, 计长 0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叁元柒角壹分 (¥6636873.71)。或: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进林。承包人项目总工: 谢平。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7 个月或 90 日历天。

9. 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交2%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争议解决方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合同签约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东 202 号

电话：0775-281787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室

账号：211170220924900018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7月2日



承包人：重庆筑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重庆市南川区公安路5号(自主承诺)

电话：023-659074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川支行

账号：5005012636000000078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毛建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7月2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241 南流村至园头 K3348+440～K3376+000（选段）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N₃标段的施工单位重庆筑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G241 南流村至园头 K3348+440～K3376+000（选段）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N₃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G241 南流村至园头 K3348+440~K3376+000 (选段) 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No.3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强 (签字)

2025年 7 月 2 日

承包人: 重庆筑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毛建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 年 7 月 2 日